

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。
- 四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
- 五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- 二、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融入課程及相關活動中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與發展。培養師生對於性別之間的尊重、了解及正確的交往觀念與態度。落實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宣導、預防及因應。
- 三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提供師生運用。

參、組織分工與職掌：

	組織分工	主要職掌	主責處室	備註
一	防治與宣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園安全教育與處理。 2. 班、週會暨節慶相關性平防治活動之規劃與設計。 3.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 4.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、受理、協調與聯繫。 5. 社團老師之聘用、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。 6. 建立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/服務時之通報事宜。 7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 8.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。 9. 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納入學生手冊並公告周知。 	學務處	
二	課程與教學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 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、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 3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 4.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 5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 	教務處	
三	諮商與輔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 	輔導室	

		2.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 3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人員之輔導事宜。		
四	環境與資源組	1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畫與使用情況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 2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做成紀錄，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。 3.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 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 5.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如：司機、保全人員…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。	總務處	
五	人事行政	1. 將防治準則第 8、9 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，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，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。 2.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，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。 3.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 4. 查核聘任、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之其他人員。	人事室	
六	經費	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與業務之經費核銷。	主計室	

肆、執行內容：

項目	實施方式	實施內容	時程	對象	承辦處室
一、行政組織與運作	遴聘	遴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	114/8	全體教職員	校長室 學務處
	會議	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審視本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內容。	115/9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	
	會議	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進行討論與處置，推舉發言人（發言人為教務主任）。	不定期		
	會議	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針對本學年度實施計畫進行工作檢討及研擬修訂下學年度實施計畫。	115/6		
二、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	活動與講座	1. 友善校園週(8/30~9/5)辦理「法治教育暨性平教育」宣講 2. 教職員性別觀念宣導活動 3. 性平人權週主題(生命教育) 4. 辨識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之特殊個案，適時予以關懷訪視。	114/8 115/6	全體師生	生輔組 訓育組 輔導室
	研習	1.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知	校內：	全校教職員	學務處

		能研習。 2. 辦理性平委員之性別平等調查與處理知能研習。 3. 薦派教師參加校外辦理之性平相關研習。	1-3 次 校外： 不定期	工	
	宣導	1. 利用集會宣導性平事件申訴或檢舉專線。 2. 學務處網頁公告性平相關法規與資訊。 3. 對於前學年度發生案件之樣態進行重點防治宣導。	不定期	全體師生	學務處
三、課程規劃與教學	融入教學	依據 108 課綱暨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實施。	114/9 115/6	全體學生	教務處
	講座	性別平等宣導專題演講。	115/1 及 115/6	全體師生	生輔組
	競賽	辦理反霸凌及性別平等海報比賽	114/9	全體學生	生輔組
	研習	1. 薦派教師參加校外之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、性平調查人員初、進階培訓及性平教育課程師資培訓等相關研習。 2. 利用教師研究會實施相關法令教育宣導，以提升教師性平意識知能。	不定期	全體教職員	教務處 學務處
	採購	持續購置性別平等相關書籍及影片。	114/8 115/7	全體學生	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
四、落實防治處理流程	檢視	1. 設專職人員處理性平業務，以生輔組為通報與申訴收案單位。 2. 建置與宣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，確實完成各項通報，並進而轉介性平委員會討論與處理。	114/8 115/7	全體學生	學務處 生輔組
五、校園安全	檢視	1. 針對校園空間安全進行檢視與修繕，並利用集會、學生幹部訓練加以宣導說明。 2. 加強巡視校園危險地帶，以確保師生人身安全。 3. 更新校園安全地圖，於性平	114/8 115/7	全體學生	總務處 生輔組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「學務處性平專案」或「學務處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

陸、本計畫之協行教師，協助執行召開性別事件調查會事宜及繕打逐字稿，並以計畫減授鐘點。

柒、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捌、考核與評鑑：

一、學年度初(八月底前)將本學年度工作計劃列入校務計劃行事曆中。

二、學年度結束前(六月底前)，將執行成效列入該學年度考評。

三、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可提出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等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拾、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